

3/20起

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病假(無不利處分)
公務人員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 ●居家辦公
教師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 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
學生	● 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 ，家長可請 防疫照顧假
勞工	● 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差勤系統請假時請注意：

- 1、假別：病假。
- 2、事由：新冠肺炎確診。
- 3、備註：快篩陽性日期。
- 4、附件檔：上傳**確診證明**(註記姓名、日期之快篩陽性照片)。

※為區別一般病假/確診病假，請務必留意以上請假填寫方式；若無註記，年度統計均將依一般病假計算，請同仁們配合，謝謝！

自3月20日起，如因**確診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**之公教同仁，可請**病假**，**第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(學)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核(績)之考量**。

如：3/20快篩陽性(第0日病假)，3/21-3/25(5日病假)，3/26以後仍因確診而申請之病假列入(學)年度病假及考核計算。

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

校園師生 0+n 適用假別

對象	0+n 適用假別
學生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學生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學生持有證明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■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教職員工	<p>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證明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

* 篩檢陽性者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* 請假依據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。